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万城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邑县万城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万城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编制全镇各部门规划和计划, 推进基层民主。

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保护基本农田, 组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 抓好粮食生产。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上来。

(二) 拟定全镇经济发展规划、乡村建设规划、环境监管及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加快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加强文明建设, 提高生态环境, 做好农村基建的指导和规划, 改善基础设施。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 完善农村制度, 着力改善民生。

(三) 推进基层民主, 促进农村和谐。

推进依法行政, 指导村民自治,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四) 推动全镇科教文卫的普及和建设。

组织全镇化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做好技术服务和推广普及。提高农村文化及教育、医疗等水平。

(五) 落实好计生服务。

坚持国策, 提高优生率, 做好基本国策的宣传, 提高人口素质。

（六）促进就业和保障服务水平。

负责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减少农村剩余劳动力。

（七）编制、汇总、审核镇级及村级财务预算，监管资金流向。编制资金预算，制定财务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分析及审核。做好资金的核算及监督，对其合法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八）落实好村镇建设

落实好村镇基础建设等工作相关占地补偿项目支出，包括占地、拆迁、附着物等相关赔偿支出。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万镇人民政府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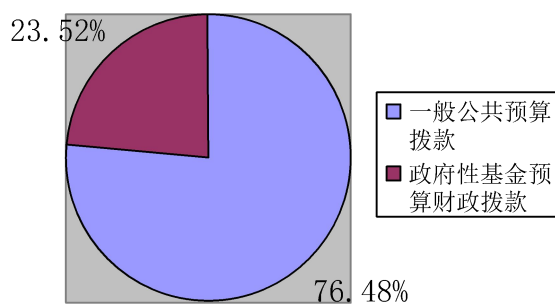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606.96万元；本年支出4154.4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2.52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减少815.65万元，减少15.04%；本年支出4154.43万元，减少23.39%，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减少147.72万元、教育支出减少17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813.29万元、节能环保减少273.98万元、农林水减少136.67万元、住房保障增加59.46万元、卫生健康增加27.9万元、社会保障就业增加89.5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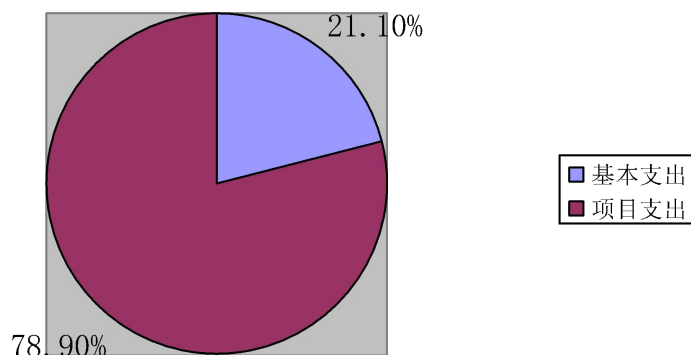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606.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23.49万元，占总收入76.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3.47万元，占总收入23.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5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59 万元，占 21.10%；项目支出 3277.84 万元，占 78.9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4606.96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815.65 万元，降低 15.04%，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节能环保减少、农林水减少；本年支出 4154.43 万元，减少 1268.18 万元，降低 23.39%，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节能环保减少、农林水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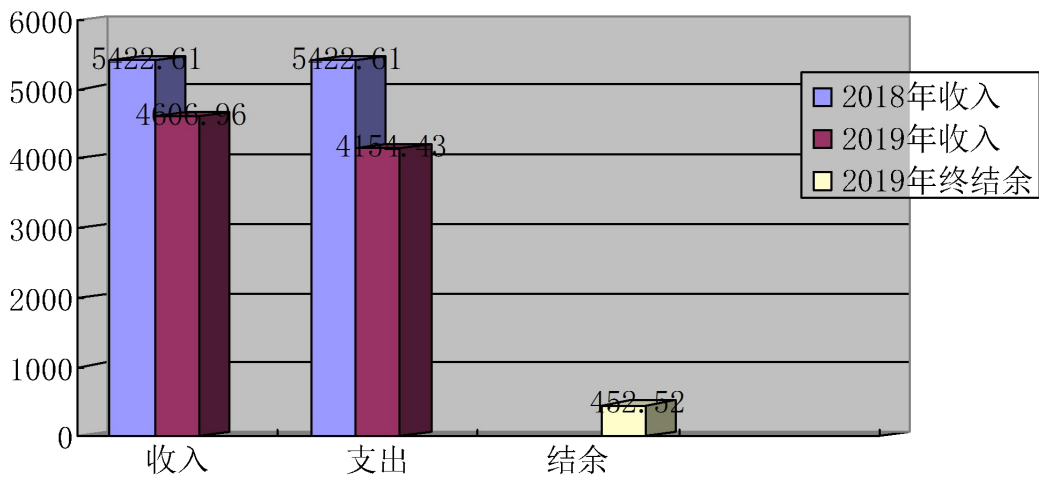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23.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7.59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节能环保减少、农林水

减少

本年支出 4154.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8.18 万元，降低 30.53%，主要是年终结余 452.52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节能环保减少、农林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3.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06 万元，降低 16.11%，主要是部分占地补偿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本年支出 4154.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8.18 万元，增降低 30.53%，主要是年终结余，教育支出减少、节能环保减少、农林水减少

1. 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决算数作对比。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0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74%（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2701.27 万元；本年支出 415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比年初预算增加 2248.74 万元。原因为与年初预算调整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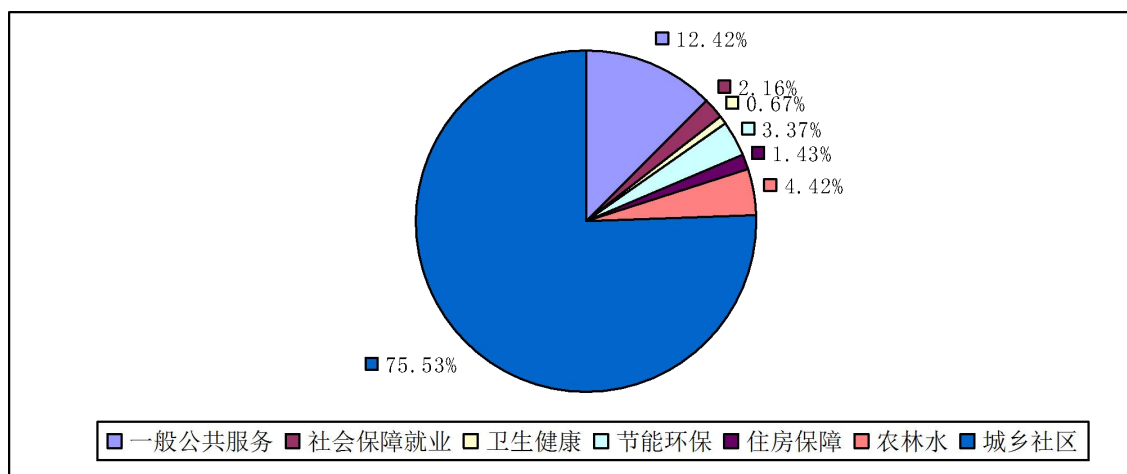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22.82%，比年初预算增加 2690.16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68.51%，比年初预算增加 2237.63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1.11 万元。原因为增加绿化占地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54.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6.06 万元，占 12.4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89.54 万元，占 2.16%；卫生健康支出 27.9 万元，占 0.67%；节能环保支出 140.02 万元，占 3.37%；城乡社区支出 3137.82 万元，占 75.53%；住房保障（类）支出 59.46 万元，占 1.43%；农林水（类）支出 183.63 万元，占 4.4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434.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无变化。较2018年度决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0团组，无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0团组，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0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持平，主要是贯彻中央精神。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

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贯彻中央精神，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比较支出持平。主要是贯彻中央精神，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2018年决算持平。主要是贯彻中央精神，是节约开支。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各级领导检查、督导工作等各项公务活动，没有在我单位用餐，因此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李勇强为组长，张连波为副组长，张洋、王召军、贾军霞为成员，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 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首先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收集相关的资料，主要包括财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实施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所涉及该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并进行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将项目资料按照评价体系指标分类，形成资料清单。再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梳理资料过程中将项目资料依照资料清单顺序排序编码。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项目已提交及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实施流程、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在自评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并按反馈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3、分析评价

整理工作底稿，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分析和甄别，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为保证预算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我镇按照依法理财、勤俭办事，明确责任、分级管理，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综合平衡、讲求实效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

编制、资金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1、预算编制

我镇根据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县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结合历年预、决算情况和年度计划工作任务的需要，在充分收集各处室及其主管领导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编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并报县财政局批准。

2、预算执行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镇以掌握进度、保证重点，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为原则，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预算约束，明确审批权限，规范支出手续，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年度总体目标

2019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加快建设“高铁新城、璀璨明珠”的攻坚突破之年。我们必须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致、开拓创新，保持定力、实干兴镇，在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秀美高邑”的征程中不断谱写崭新的万城篇章。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省委和县委会议精神，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高质

量发展，以建设“高铁新城、璀璨明珠”为目标，以打造秀美高邑示范区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着力实施“项目立镇、产业强镇、新城兴镇、旅游活镇”战略，全面推进“工作项目化、全域城镇化、农业特色化、旅游精品化”，实现经济实力大提升、发展质量大改善、新城建设大跨越、城乡面貌大改善、社会事业大进步“五大目标”，全面建设“开放发展的新平台、展现魅力的新城区、跨越发展的新引擎、城乡统筹的新典范”。

实现总体要求，必须深刻把握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更高的站位、更长远的眼光、更加解放的思想全力投入到新城各项社会事业建设中。谋划4大片区建设：南部老工业区盘活，中部新城出形象，东部氧化锌园区抓提升，北部农业区抓生态旅游。要认真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改进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企业实现自主创新，招引更多绿色优质的低碳项目，实现更低能耗、更高产出的集约式发展。不遗余力紧抓城乡建设，积极完成城乡发展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面貌提升工程，实现新城建设质量的飞跃。统筹兼顾污染防治、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社会民生等各项事业的协同发展。

2019年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财政收入增长12%；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我镇 2019 年整体预算为 1905.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05.69 万元，占总预算的 100%。整体预算中，人员经费预算 5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53.03 万元（包含“三公经费”预算 1.72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 1344.66 万元。

我镇 2019 年度实际预算收入 1905.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5.69 万元，预算到位率为 100%。

我镇 2019 年整体支出为 415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18%，结余 452.52 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含“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度我镇人员经费支出 442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50.4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34.6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49.58%。其中，“三公”经费支出为 2 万元，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例为 0.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具体支出情况见《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及自评得分表》。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及自评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期目标	分配资金(万元)	具体完成情况	综合得分
1	离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补贴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厅要求,发放村两委需要发放生活补贴。	21.51	2019年发放补贴21.51万元,覆盖人数71名,并及时支付资金。	98
2	工作经费	提升我镇绿化面积,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全镇各项发展。	103.1	隐患排查数量达到预期目标,垃圾清运及时,环境整治工作稳步推进。	98
3	锌业园区下穿高铁路面维修	提高交通安全,提升园区环境。	8.5052	路面维修工程保质保量完成,提高了交通安全性,提升了园区环境。	97
4	污水管网	提升园区生态环境,更好的推进园区健康的发展。	5	污水管网建设保质保量完成,提升了园区生态环境	96
5	电代煤拆除、清理费	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17.85	工作任务按计划完成,提升了农村环境卫生,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	97.2
6	2018改厕资金	提升环境质量/提升农民生活水平。	130.94 25	2019年改造旱厕2198座,均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96
7	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17.5	对全镇27个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完成率94%。	94
8	垃圾清理费	改善村道路卫生,保障河道畅通,提高农民生活环境质量。	20	对全镇27个村实施了定期垃圾清理,改善了农村环境卫生,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	97.3
9	“六无”奖励	务实担当,化解矛盾,解决农民纠纷。维护全县稳定	20	通过项目的实施,信访事件处置率100%,矛盾调节率100%,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98
10	2019年党组活动及服务群众经费	保证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行	162.12	万城镇共有27个村,1356名党员,通过经费的使用,保证了村级党组织的正常运行,提高了党员、群众凝聚力。	97.2
11	城照村道路建设工程	优化环境,解决道路两侧脏乱差问题,方便农民出行,清楚安全隐患,提高农民幸福指数。	65	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道路脏乱差问题,方便了村民出行,提高了村民幸福指数。	97
12	环境整治	清理,疏通河道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40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农村环境,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	97
13	“散乱污”拆除资金	拆除散乱污,减少环境污染源,打造碧水蓝天。	20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农村散乱污现象,减少了环境污染源,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	98
14	电代煤炉具补贴	杜绝散煤取暖,推广电代煤取暖,降低环境污染,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幸福指数	32.17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杜绝了散煤取暖,降低了环境污染,改善了人居环境。	99
15	散煤回收	杜绝散煤取暖,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生活环境指数,提高农民幸福指数	90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杜绝了散煤取暖,减少了环境污染,提高了生活环境指数。	97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期目标	分配资金（万元）	具体完成情况	综合得分
16	良庄新区污水管网	减少污水排放污染，增加农田灌溉水源，提高农户生活质量，提高生活环境幸福指数。	48	通过项目的实施，减少了水污染，增加了农村灌溉水源，提高了村民幸福指数。	96
17	占地补偿	提升群众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补偿款百分百发放到位。	31.927 68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群众生活质量。	96
18	占地补偿	提升群众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补偿款百分百发放到位。	1083.4 70616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群众生活质量。	95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4.6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20.17 万元，增长 4.8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8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2.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此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